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為市民提供優質文康服務；與體育、文化及社區團體緊密合作，發揮協同效應，以加強香港的藝術和體育發展動力；以及保護文化遺產。關於舉辦墟市活動事宜，不屬康文署的職權範圍。

我們留意到，在「撐・基層墟市聯盟」所建議的 142 個政府場地之中，有 65 個隸屬康文署。不過，我們須強調，康文署所管轄的康樂場地主要作康樂用途。該等場地受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（第 132BC 章）規管；根據規例，未經事先批准，該等場地一般不得進行商業活動。該等公眾遊樂場地提供設施讓市民享用，而且具有極高的康樂價值，屬寶貴資源。市民對康文署轄下康樂場地及康樂設施的需求殷切，說明該等場地維持作康樂用途，實屬重要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理解市民有時或會希望使用本署場地作其他社區用途，例如在所屬地區舉辦一些由區議會或地區團體協辦的社區、文化或慈善活動，當中大部分屬每年舉辦一次的非經常活動。如有擬用場人士申請使用本署轄下場地舉辦短期的墟市活動，我們會根據既定程序，並按個別情況處理和考慮有關申請。團體可向本署申請使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，由本署就申請諮詢相關部門和場地所屬區議會。為確保本署可提供康樂場地以照顧市民對康樂和設施的需求，除非情況特殊，否則使用本署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的申請，每宗的使用時間不得多於三天，也不可屬經常性質。這項規定行之已久，並廣為區議會所熟悉和接受。如擬推行任何更改公眾遊樂場地使用及管理方式的建議，均須徵詢有關持分者，特別是區議會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